

眉山市总工会

眉工财字〔2015〕1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总工会关于严禁工会组织 参与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活动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会：

现将《四川省总工会关于严禁工会组织参与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工财字〔2015〕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眉山市总工会财务部

2015年2月2日